

##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

第 83425285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商 标

# 杰远莎菲尔

申 请 人 田金英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阿尕尔森镇阿尕尔森村安康路54号

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内蒙古)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43类：餐馆；备办宴席；餐厅；外卖餐厅服务；饭店；餐馆预订代理；学校食堂服务；中餐厅；餐馆服务；流动饮食供应